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23〕22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豫财教〔2022〕14号）《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我校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与受理**

2023年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已于6月15日全面启动，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全面普及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重点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审批、发放、还款等政策内容，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鼓励和引导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要畅通咨询渠道，全面开设学生资助服务热线，宣传推广国家开发银行95593咨询电话，认真处理投诉建议，做到有问必答、有惑必解。要密切关注舆情舆论，增强政治敏感性，第一时间发现舆情、研判舆情、化解舆情。要认真指导有贷款需求的学生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ls.cdb.com.cn）”提交贷款申请，导出并填写《贷款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规范信息录入及审核**

9月1日前（含当日），各学院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下称“贷款系统”）录入提交“2023－2024学年度贷款需求预测额度”。

10月20日前（含当日），各学院在贷款系统中录入提交学生贷款申请完毕，认真核对学籍和基本信息，确保符合全日制、在校在籍等资格要求，确保录入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信息与身份证（户籍）保持一致。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应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0月26日前（含当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内汇总提交贷款数据至省学生资助中心并将贷款名单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三、严格合同签订及审批**

11月2至3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到省学生资助中心指定地点领取借款合同、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档案盒。

11月4日至12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河南分行最终审批人数套打借款合同，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和承诺书。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各学院做好宣传、配合工作。

11月12日前（含当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情况，在贷款系统中审核本校借款合同信息并提交省学生资助中心。

11月13日至14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河南分行审批数据打印花名册，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一式三份、加盖骑缝章）。

11月中旬，开行河南分行将贷款划付到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贷款系统将自动扣划学费、住宿费到高校指定账户上。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关于规范贷款流程。各学院要认真核查贷款学生受助资格，严把学籍审核关，严格申请、受理、发放全流程，严肃工作纪律。无学籍的学生、助学贷款数据提交前未能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未按要求公示的学生、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同签订信息的学生，当年无法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一名学生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并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中一种，无法重复获得资助。坚决杜绝未经合法合规程序，允许他人代为签署借款合同或代为办理助学贷款的现象发生。

（二）关于保障贷款信息安全。各学院应在合法依规的前提下，开展学生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和录入等工作，注重保护学生个人隐私，树牢信息安全意识。因工作需要，确需对外提供或公布学生个人信息的，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做好信息脱敏处理。

（三）关于贷款资料归档保管。贷款学生档案中需存档借款合同、承诺书、申请表及其他随助学贷款工作产生的资料，各学院应该按照要求及时整理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督促学生保管好需个人留存的副本资料，谨防丢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对贷款学生档案进行分类保管，确保档案资料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完备可查。

**五、相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各学院要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好助学贷款政策，对于建设教育强国、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应贷尽贷。

（二）全面精准落实政策。坚持和巩固“双轮驱动”工作机制，不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全面开展为由，拒绝学生提出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落实好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3〕63号）精神，做好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征信记录调整等本金延期偿还后续衔接工作。

（三）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压实各学院管理责任以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岗位职责。配备与学院资助业务相适应的学生资助工作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四）扎实做好贷后管理。结合2022年度实际回收和2023年度预测情况，统筹制定全年本息回收计划。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征信宣传，帮助学生正确认知还款事项和违约后果。详细留存学生手机号码等常用联系方式，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做好学生联络、毕业确认和还款通知工作，并在贷款系统记录联系情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0日